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中心 T2 座 11-12 楼

电话：0571-819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高尔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马慧红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 股,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 股,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 股,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 股,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5,000,000 股,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华

经办律师：

沈学明

经办律师：

张程成

2018 年 5 月 7 日